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17 日召开了第三十三届会议。2019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韩泰松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9 年 5 月 14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选出厄立特里亚、斐济和西班牙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3/PRK/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3/PRK/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3/PRK/3)。
4. 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德国、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朝鲜代表团表示，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三轮审议将促进对该国人权状况的正确认识，让国际社会能够以恰当的视角和态度，不带任何偏见和歧视地看待该国。
6. 朝鲜实行的主体思想要求以人民为一切考虑的中心。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取得了重大成就。
7. 面向具体条约的国家协调委员会已纳入国家履行国际人权条约委员会。设立了人权研究所，以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
8. 朝鲜正在努力振兴国民经济各部门，以改善人民生活。建立了医疗机构并对许多医院进行了升级改造，引进了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和医疗方法。
9. 首都建造了住宅楼，供劳动人民免费居住，同时全国各地建造或翻新了数以万计的住房和福利住宅。
10. 儿童在 12 年义务教育制度下接受免费教育。妇女在国家和公共生活各领域的地位有所增强，老年人受到高度尊重，残疾人受到国家和社会的特别照顾和保护。

11. 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定期报告已由两个委员会审查。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应我国邀请进行了访问。

12. 我国在促进人权的努力中曾遇到障碍，特别是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决议。这类决议带有政治动机，表现出选择性和双重标准。它们依据的是来自“叛逃者”虚假证词所捏造的信息。

13. 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阻碍了国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努力。制裁妨碍了贸易，阻碍为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提供药品和医疗器械，令在我国开展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行为方难以执行任务。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4. 在互动对话期间，88 个国家的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5. 多哥注意到该国批准了多项国际人权文书，表明政府有意愿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的人权。

16. 土库曼斯坦称赞该国成立了国家履行国际人权条约委员会。

17. 乌克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不愿与联合国机构，主要是人权理事会合作。

18. 联合王国仍深表关切的是，据称持续普遍存在系统侵犯人权行为，促请该国立即准许人权行为方不受阻碍的准入。

19. 美国深表关切的是，有 8 万至 12 万人关押在条件恶劣的政治犯劳改营。

20. 乌拉圭称赞该国设立了国家履行国际人权条约委员会。

2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单方面的强行制裁阻碍了向儿童、妇女和残疾人分发药品和提供医疗服务。

22. 越南称赞该国成立国家保护残疾人委员会并修订了《社会主义劳动法》，延长了产假。

23. 津巴布韦注意到，该国颁布了关于职业教育、传播科学技术、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以及福利服务方面的新法律。

24. 阿富汗仍关切的是，该国与人权理事会的人权机制缺乏合作，人民在满足基本需求方面受到限制。

25. 阿尔及利亚欢迎该国通过了关于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法律，并在劳动法领域进行了立法改革。

26. 阿根廷注意到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国别访问。

27. 澳大利亚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认定，侵犯人权构成危害人类罪。

28. 奥地利感到遗憾的是，该国与联合国机制和独立监察员的合作仍非常有限。

29. 意大利欢迎该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30. 白俄罗斯注意到，该国成立了国家履行国际人权条约委员会。

31. 比利时表示，该国人权状况仍十分令人关切。
32. 不丹欢迎该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3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称赞该国在社会科学院下设立人权研究所。
34. 博茨瓦纳注意到，该国通过了《国家经济发展五年战略(2016-2020年)》，涵盖了教育、卫生、劳动和建筑业。
35. 巴西仍深表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该国一贯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包括限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36. 保加利亚肯定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仍有意义。
37. 布隆迪称赞该国成立国家履行国际人权条约委员会。
38. 柬埔寨提出多项建议。
39. 加拿大对该国的人权状况甚为关切，并指出扩大联合国机制准入的重要性。
40. 智利重申对该国人权状况的关切，并鼓励该国通过加大开放和对话与联合国机制和方案合作。
41. 中国赞赏该国努力制定和执行《国家经济发展五年战略(2016-2020年)》，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重视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并采取措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42. 哥斯达黎加提出多项建议。
43. 科特迪瓦鼓励该国继续批准国际人权条约。
44. 克罗地亚促请该国政府立即准许所有特别程序出入，同时表示关切的是，普遍存在践踏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并鼓励该国政府成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45. 古巴注意到该国为推进获得卫生和教育服务并提高服务质量而采取的行动。
46. 捷克表示，大量可信报告仍然显示，该国的人权状况仍令人严重关切。
47. 刚果民主共和国欢迎该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48. 丹麦欢迎人权理事会指定的一名独立专家有史以来首次访问了该国，但是对非常严峻的人权状况仍深表关切。
49. 厄瓜多尔注意到，该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50. 埃及注意到该国发展教育和卫生部门所做的努力以及对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的关注。
51. 赤道几内亚欢迎该国颁布和改革了诸项人权法律，并注意到政府对教育的承诺。
52. 爱沙尼亚促请该国政府充分履行做出的承诺，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条约做出的承诺。
53. 埃塞俄比亚注意到该国批准了国际文书并颁布了与人权相关的法律。它称赞该国设立中等技术学校和全国远程医药系统。

54. 斐济称赞该国政府的环境立法，包括《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法》和《环境保护法》。
55. 芬兰鼓励该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充分接触，包括调查委员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机制。
56. 法国提出多项建议。
57. 格鲁吉亚肯定了该国政府批准并加入多项国际法律文书，并促请它与所有特别程序合作。
58. 德国欢迎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并注意到为残疾人所做的一些改善。
59. 希腊注意到该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60. 海地注意到，该国尽管受到严厉的经济制裁，仍努力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
61. 洪都拉斯提出多项建议。
62. 冰岛注意到一些积极的举措，但遗憾的是，严重的人权状况仍未改变。
63. 印度尼西亚欢迎该国成立国家保护残疾人委员会，并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6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表达自由已写入宪法。公民提出申诉和请愿的权利由《申诉和请愿法》及有力的申诉机制保证。《申诉和请愿法》和《刑法》禁止干涉申诉程序，包括通过报复进行干预。
65. 该国通过举办说明会、研讨会，展览、演出、竞赛和论坛，让公民有机会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并分享自己的观点。在发生侵犯他人权利和名誉或有损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的情况下，国家依《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对言论自由权予以限制。
66. 关于获得信息，内联网的覆盖和质量有所提升。已建成数字图书馆、信息技术中心和移动图书馆，包括在道和郡一级。
67. 为解决粮食问题，修订了《农场法》并通过了，《农场问责管理条例》。此外还为农业部门投入了大量资源。朝鲜还在道、市和郡开设粮店，销售余粮，促进了保持谷物价格稳定和执行政国家粮食管理政策的工作。
68. 《宪法》第 68 条明文规定了宗教自由以及对行使宗教自由的限制。朝鲜尊重宗教生活和宗教仪式，但不纵容或容忍敌对势力以宗教为手段推翻其政治制度或破坏公共秩序的任何图谋或花招。
69. 朝鲜强化了国家履行国际人权条约委员会并重组了委员会的内部结构，加强了委员会的秘书处和数据收集系统的作用。正在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出版与人权相关的材料，编写提交国际人权机制的报告并分发其建议。
70. 朝鲜不实行出身成分这一社会等级制度。全体公民在所有领域享有同等权利，国内立法规定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朝鲜特别关注最需要帮助的人，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71. 关于执法和司法事项，朝鲜长期以来坚持权力分立的原则。公正审判权受到法律保障。根据有关国际公约的要求，《刑事诉讼法》保障被告的权利。
72. 法律授权检察官监督调查、初步审查和审判的程序，以确保执法人员不违法。此外，刑事程序，包括嫌疑人和被告人的问讯和审查均有记录并提交法院审查。
73. 关于劳改机构，囚犯依法院的最终判决从事的劳动不属于强迫劳动。囚犯待遇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检察官在有关领域对劳改机构进行监督。
74.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不含“政治犯”或“政治犯劳改营”这类词语。这些法律规定，犯下危害国家罪或其他普通罪行者应送往劳改机构。
75. 对犯下危害国家罪和极其严重、不可宽恕之罪行者可判处死刑。此类案件由道一级法院审理，随后交中央法院，再交最高人民会议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不判处死刑。对孕妇也不执行死刑。只在极少数情况下会应受害人家属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强烈要求公开执行死刑。
76. 《刑法》没有“牵连犯罪”处罚规定。
77. 出于经济原因未经许可越过边界者不受任何惩罚，但会受到警告，并被准许恢复正常生活。逃犯和因犯下严重违法行为，例如走私，而被邻国遣返者将依法处理。
78. 朝鲜实行 12 年免费义务教育。国家还提供诸如教科书、教材、教育设备和交通等方面的支助。国家对农村地区的学校进行了翻修，以消除城市与农村地区在教育部门的差异。已努力让所有大学和众多学校接入内联网。职业教育的课程和教学内容已经更新，远程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朝鲜在加强人权教育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并特别关注提高政府和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的人权意识。
79. 法律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学生在农场开展的活动属于教育性质，符合学校课程。
8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定了该国努力改善妇女状况并向条约机构提交了一些国家报告。
81. 伊拉克欢迎国家报告起草机制，希望最近通过的立法将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82. 爱尔兰仍关切的是，该国在纠正系统侵犯人权方面进展甚微。
83. 以色列提出多项建议。
84. 日本指出，绑架问题迫切需要解决，并表示，日本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克服相互不信任并深化合作。
85. 科威特欢迎政府积极参与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希望这有助于改善人权状况。
8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该国采取措施，为公民享有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法律保障。

87. 拉脱维亚注意到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该国的访问，但遗憾的是，该国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缺乏合作。
88. 卢森堡对该国人权状况深表关切，包括在未经公平审判的情况下进行大规模监禁以及在政治犯劳改营中使用酷刑。
89. 马尔代夫欢迎该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为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提供便利。
90. 墨西哥欢迎该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成立人权研究所。
91. 黑山强烈谴责使用死刑、酷刑、持续限制言论和通信自由、蓄意绑架、强迫失踪和政治犯劳改营。
92. 莫桑比克称赞该国政府向一些条约机构提交了报告，并欢迎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
93. 缅甸称赞该国通过或修订了与人权相关的若干立法，包括劳动法。
94. 纳米比亚鼓励该国政府继续以为人民创造富裕且有文化的生活为方向发展经济。
95. 尼泊尔称赞为改善社会服务而采取的措施，并称赞该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96. 荷兰促请政府立即准许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进入该国所有地区而不受限制。
97. 新西兰鼓励该国成为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成员并采用和执行核心劳工标准。
98. 尼加拉瓜提出多项建议。
99. 尼日利亚称赞该国政府持续与人权机制合作并接触，同时努力保护和赋权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
100. 挪威对该国的严重侵犯人权以及弱势群体，主要是儿童的处境问题仍深表关切。
101. 阿曼对该国颁布相关人权立法表示肯定。
102. 巴基斯坦欣见该国与国际人权框架接触。
103. 菲律宾肯定了该国为执行《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法》所做的努力以及为增加公职岗位上妇女的人数所采取的措施。
104. 波兰认为，政府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说明了政府愿意与国际社会进行建设性的接触。
105. 葡萄牙对该国一向普遍存在系统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感到关切。
106. 大韩民国赞赏该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表示，离散家庭问题是紧迫的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
107. 俄罗斯联邦欢迎《保护残疾人战略(2018-2020 年)》以及为保护和改善儿童权利所采取的举措。

108. 塞内加尔欢迎该国采取措施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
109. 塞尔维亚称赞该国成立国家履行国际人权条约委员会。
110. 新加坡注意到该国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所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在国家、道、市和郡各级设立保护残疾人委员会。
111. 斯洛文尼亚鼓励该国与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同时对违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仍表关切。
112. 西班牙欢迎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并对出身成分制度表示关切。
113. 巴勒斯坦国鼓励政府确保通过的立法符合国际标准。
114. 瑞典欢迎该国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但对该国整体人权状况仍表示严重关切。
115. 瑞士对该国严重、一贯和普遍侵犯人权的现象极为关切，包括限制表达自由和隐私权以及镇压持不同政见者。
1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赞该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17. 泰国欢迎该国继续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及一些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保持接触。
118. 东帝汶欣见该国成立国家履行国际人权条约委员会及国家保护残疾人委员会。
11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强调，朝鲜已建立并发展了完善的保健制度。所有服务均免费。朝鲜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作为优先事项，包括借助《卫生部门发展中期战略(2016-2020年)》。已将大量资源用于提升保健设施，包括在郡一级。朝鲜正在努力确保药品供应充足。
120. 为解决营养不良问题，国家延长了产假，并向妇女和儿童提供标准食品。已执行“控制儿童和产妇营养不良战略和行动计划”及“生殖健康教育战略”。
121. 关于绑架问题，到目前为止，除日本人外，国内没有其他外国公民被绑架。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根据2002年9月《平壤宣言》所做的真诚努力，这一问题得到了根本和彻底的解决。
122. 朝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大障碍是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和若干国家实施的单方面制裁。制裁的真正受害者是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应立即取消制裁。
123. 朝鲜正在就加入其尚未批准的国际公约一事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协商。朝鲜不反对这些公约的宗旨和要求，在国内法中反映了这些目标和要求并结合本国现实予以实施。它还将继续与条约机构保持密切合作，酌情落实其建议。
124. 关于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合作问题，朝鲜一向不接受“决议”和“特别报告员”并将继续这样做。“特别报告员”是敌对势力的政治工具，在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根据“叛逃者”的虚假

证词对朝鲜加以诋毁和诽谤。朝鲜也拒绝接受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25/63)。

125. 朝鲜高度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对话与合作，特别是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进行的对话与合作。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审查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做出答复：

126.1 继续考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其他国际人权条约的可能性(白俄罗斯)；

126.2 考虑批准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考虑批准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其他核心人权文书(印度尼西亚)；

126.3 考虑批准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科特迪瓦)；

126.4 继续努力，加入全部核心人权文书(爱沙尼亚)；

126.5 批准所有其余主要人权文书，主要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希腊)；

126.6 批准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所有核心人权文书(洪都拉斯)；

126.7 考虑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6.8 继续批准其余核心人权公约(伊拉克)；

126.9 采纳以往建议，批准核心国际人权公约，主要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拉脱维亚)；

126.10 批准下列文书：(a)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d)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葡萄牙)；

126.11 批准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大韩民国)；

126.12 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并充分执行其作为缔约国的条约的义务(巴勒斯坦国)；

126.13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格鲁吉亚)；

126.14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黑山)；

126.1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多哥)；

- 126.1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布隆迪);
- 126.17 加大力度,争取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智利);
- 126.1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丹麦)(黑山)(塞内加尔);
- 126.19 为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拟定限定时间的计划(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6.20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 126.21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26.2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波兰);
- 126.23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东帝汶);
- 126.2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法国);
- 126.2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对提交联合国各机构和程序涉及指称案件的所有个人来文做出答复,包括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涉及1969年大韩航空航班上被绑架者的请求(乌拉圭);
- 126.26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在国家法律中加以执行(克罗地亚);
- 126.27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内立法与之完全相符,包括纳入关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及时充分合作的规定(爱沙尼亚);
- 126.28 采纳以往建议,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家立法与《罗马规约》之下的所有义务完全相符(拉脱维亚);
- 126.29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卢森堡);
- 126.30 成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履行本国依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葡萄牙);
- 126.31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并批准劳工组织的八项基本公约(瑞典);
- 126.3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多哥);
- 126.3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多哥);
- 126.34 采取步骤以取消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 126.35 批准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瑞士);
- 126.36 使国家履行国际人权条约委员会切实运作,以期在履行该国为缔约方的人权条约方面取得切实进展(土库曼斯坦);
- 126.37 确保国家履行国际人权条约委员会的人员、资金和自主权,使之能在该国有效促进人权(保加利亚);
- 126.38 改善国家履行国际人权条约委员会的作用,以便广泛传播国际人权文书并有效协调国家就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和普遍定期审议中收到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工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6.39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准许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并落实联合国各机制提出的建议(哥斯达黎加);
- 126.40 与人权理事会、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各机制进行真诚对话,并准许独立的人权监督员进入该国不受阻碍(捷克);
- 126.41 促进与国际社会的合作与对话,特别是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和特别程序的合作与对话(厄瓜多尔);
- 126.42 继续与相关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接触与对话(越南);
- 126.43 加强与联合国组织和人权机制的合作(巴勒斯坦国);
- 126.44 按照已批准的人权文书履行承诺,包括提交逾期报告(波兰);
- 126.45 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接触,改善国家层面的协调,确保执行建议(马尔代夫);
- 126.46 采取必要措施,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乌拉圭);
- 126.47 对所有请求访问该国的特别程序予以准入,并向人权高专办寻求技术援助(阿富汗);
- 126.48 准许请求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不受限制地进入(澳大利亚);
- 126.49 履行对话与合作的承诺,与人权高专办积极接触,接受特别程序访问该国的悬而未决的请求(奥地利);
- 126.50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访问该国的长期邀请(洪都拉斯);
- 126.51 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悬而未决的访问请求给予肯定答复(拉脱维亚);
- 126.52 考虑向所有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126.53 实现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正式访问,从而改善与国际人权系统的合作(墨西哥);
- 126.54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塞内加尔);
- 126.55 邀请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访问该国(瑞典);

- 126.56 准许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进入，以便为最弱势群体提供援助(阿富汗)；
- 126.57 准许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活动的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方在境内各地不受限制地独立行动以及直接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的人群(美利坚合众国)；
- 126.58 立即准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自由且不受阻碍的进入，以便为最弱势群体，包括囚犯提供援助(爱尔兰)；
- 126.59 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限制地进入该国各道(挪威)；
- 126.60 实施联合国特别机制建议的改革(克罗地亚)；
- 126.61 继续努力，完成第二轮审议其余建议的落实(不丹)；
- 126.62 在执行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时，考虑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国际机构寻求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支持(保加利亚)；
- 126.63 在卫生、教育、营养和粮食安全领域继续与国际组织保持合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6.64 在卫生、教育、营养和粮食安全领域与国际组织保持合作(科威特)；
- 126.65 在卫生、教育、营养和粮食安全领域继续与国际组织保持合作(缅甸)；
- 126.66 在卫生、教育、营养和粮食安全领域继续与国际组织保持合作(巴基斯坦)；
- 126.67 作为技术援助领域的第一步，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立真正的合作(波兰)；
- 126.68 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技术援助，包括允许其进入该国(葡萄牙)；
- 126.69 考虑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技术援助(东帝汶)；
- 126.70 积极参与关于人权的国际对话与合作(科威特)；
- 126.71 促进国际交流，提高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的质量(缅甸)；
- 126.72 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原则和要求纳入相关国内法律，以期落实这些原则和要求(土库曼斯坦)；
- 126.73 继续采取进一步立法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以确保本国民充分享有人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26.74 全面审查国家立法，以便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人权条约，进一步强化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26.75 继续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俄罗斯联邦)；
- 126.76 继续努力，进一步完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内法律框架，以确保公民充分享有既定权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6.77 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原则和要求纳入相关国内法律，以期全面执行这些文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6.78 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津巴布韦)；
- 126.79 加紧努力，采取立法和实际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埃塞俄比亚)；
- 126.80 继续按照国际人权规则 and 标准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尼泊尔)；
- 126.81 信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尼日利亚)；
- 126.82 加大力度，促进和保护社会中弱势群体的权利(尼日利亚)；
- 126.83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全体公民享有公民、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阿曼)；
- 126.84 加强国家层面的协调，以确保有效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缔结的人权公约(菲律宾)；
- 126.85 采取措施，以确保有效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越南)；
- 126.86 加强努力，克服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具有负面影响的挑战，按照国际标准为享有人权充分创造有利条件(巴勒斯坦国)；
- 126.87 加大力度，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白俄罗斯)；
- 126.88 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成立国家人权机构(哥斯达黎加)(乌克兰)；
- 126.89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伊拉克)；
- 126.90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保护机构(塞内加尔)；
- 126.91 有效执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卫生部门发展战略》和《教育发展战略》，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古巴)；
- 126.92 继续努力，执行《国家经济发展五年战略(2016-2020年)》(刚果民主共和国)；
- 126.93 继续努力，执行《发展教育国家战略(2015-2032年)》(刚果民主共和国)；
- 126.94 加大力度提高人民政权机关和执法机关官员的人权意识(埃塞俄比亚)；
- 126.95 与非洲人民和非洲人后裔建立更密切的关系，以便促进更好地全面认识非洲人后裔的文化、历史和对人类的贡献，例如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组织文化交流(海地)；
- 126.96 促进提高公民人权意识的活动(缅甸)；
- 126.97 促进人权方面的提高认识活动和培训方案(菲律宾)；

- 126.98 在国家网络(光明网)上公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批准的人权条约全文并翻译成朝鲜语(瑞典);
- 126.99 考虑在《国家经济发展五年战略》框架内增加对卫生、教育和社会部门的预算拨款,以确保改善农村地区获得服务的情况(博茨瓦纳);
- 126.100 调整公共支出,以便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和 3,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体人民实现享有足以维护其健康和福祉的生活水准的权利(荷兰);
- 126.101 继续采取创新措施,缩小城市与农村地区在所有可能领域的差距(土库曼斯坦);
- 126.102 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继续制定行动计划,以保障人民,主要是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福祉(古巴);
- 126.103 在立法领域采取措施,打击基于社会阶层、宗教或政治见解的歧视(洪都拉斯);
- 126.104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反歧视法律框架,以确保更广泛地获得食物、卫生、教育和行使其他基本权利(印度尼西亚);
- 126.105 制定一项战略,保护有特殊需要的群体,并确保他们享有完整的权利(阿曼);
- 126.106 进一步加强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权利的各项方案(菲律宾);
- 126.107 扩展旨在提升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福祉的措施(津巴布韦);
- 126.108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本国人民享有所有人权奠定坚实基础(中国);
- 126.109 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合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落实健康权(大韩民国);
- 126.110 提供信息,说明为确保将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群体纳入解决气候变化原因和影响的国内措施而采取的步骤(斐济);
- 126.111 确保将立足人权的方针纳入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法与环境保护法的实施(斐济);
- 126.112 更多地吸收妇女、儿童、残疾人、土著人民和其他边缘化群体参与制定管理气候变化及其对生计影响的综合战略(斐济);
- 126.113 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条约义务,准许人民在国内外行使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言论自由、获得信息和旅行的能力(意大利);
- 126.114 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条约义务,准许人民行使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言论自由、获得信息和旅行的能力(克罗地亚);

- 126.115 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提供关于死刑和处决的官方数字，并考虑暂停执行死刑(意大利)；
- 126.116 作为争取废除死刑的第一步，暂停执行死刑(比利时)；
- 126.117 披露关于使用死刑的资料(比利时)；
- 126.118 逐步废除死刑(乌克兰)；
- 126.119 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并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法国)；
- 126.120 作为争取废除死刑的第一步，正式暂停执行死刑(格鲁吉亚)；
- 126.121 逐步限制和/或废除死刑(希腊)；
- 126.122 废除死刑(冰岛)；
- 126.123 重新考虑废除死刑(莫桑比克)；
- 126.124 采取步骤，争取限制处决、暂停执行或完全废除死刑(纳米比亚)；
- 126.125 废除所有案件中的死刑，并立即停止公开处决(新西兰)；
- 126.126 立即暂停适用死刑，以争取彻底废除死刑，并公布关于近期处决情况以及死囚人数的数据(西班牙)；
- 126.127 实行暂停执行死刑(东帝汶)；
- 126.128 立即采取有效行动以停止在拘留设施使用酷刑和其他虐待，并确保公正审判的保障(奥地利)；
- 126.129 立即采取有效行动，开展适当培训、提高认识和颁布法律，特别是面向国家安全和警务机关，以停止酷刑和虐待，包括性暴力(德国)；
- 126.130 禁止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西班牙)；
- 126.131 采取具体措施，执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与《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从而改善拘留条件(泰国)；
- 126.132 立即采取行动，按照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一条，停止强迫劳动的做法，包括使用囚犯和儿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6.133 通过立法，按照国际标准，将贩运人口定为犯罪，并向贩运活动的妇女幸存者提供支助(以色列)；
- 126.134 考虑出台政策，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菲律宾)；
- 126.135 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体公民在国内外行动自由(法国)；
- 126.136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迫害并在社会上促进宗教容忍和对话，从而尊重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希腊)；
- 126.137 允许基督教徒以及属于任何其他宗教社区或团体的人独立公开地信奉自己的宗教而不必担心惩罚、报复或监视(爱尔兰)；
- 126.138 审查立法和国家政策，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标准，尤其是在言论自由和获得信息方面(哥斯达黎加)；

- 126.139 实施改革，使法律和实践符合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的国际标准(希腊)；
- 126.140 按照国际标准，通过信息自由法(希腊)；
- 126.141 确保言论自由和媒体独立(卢森堡)；
- 126.142 保障信息权和言论自由，维护以口头、书面和印刷形式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和思想的自由(墨西哥)；
- 126.143 创造有利环境，使民间社会组织能够独立运作，而不必担心受到监视、逮捕或其他形式的惩罚(波兰)；
- 126.144 促进意见和表达自由及隐私权(伊拉克)；
- 126.145 对本国公民与其他人，包括与生活在其他国家的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定期直接联络不应进行任何形式的干预(瑞士)；
- 126.146 保障独立司法机构的运作，改革《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充分确保程序保障和自由公正的判决(哥斯达黎加)；
- 126.147 遵守其批准的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乌克兰)；
- 126.148 确保充分实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允许所有本国公民自由、直接、安全、定期与家人和其他人联络，即便他们生活其他国家，而不受任何干涉，排除符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的合理例外(芬兰)；
- 126.149 继续与大韩民国合作，从根本上解决离散家庭问题，包括履行在朝韩首脑会议上做出的相关承诺(大韩民国)；
- 126.150 消除获得教育和卫生的障碍，并为全体人民提供真正免费的教育和卫生服务(阿富汗)；
- 126.151 增加全国人民获得食物、保健、教育和适足住房的机会(柬埔寨)；
- 126.152 继续努力发展教育和保健，以便更好地保护人民的受教育权和健康权(中国)；
- 126.153 制定战略，以确保农村地区更平等地享有健康权、受教育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哥斯达黎加)；
- 126.154 确保采纳以往建议，保护享有食物、健康、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乌克兰)；
- 126.155 加强措施，确保向所有人提供并使之获得基本服务，并确保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尼泊尔)；
- 126.156 继续保障本国人民，特别是最需要帮助的人获得教育、粮食和保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6.157 加大力度，确保全国所有人的食物权和健康权，优先考虑弱势群体或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等特定群体(泰国)；
- 126.158 继续执行国家粮食管理政策(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6.159 继续加强确保全体人民获得粮食的措施(智利)；

- 126.160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影响数百万人，主要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以及其他弱势群体的粮食无保障和营养不良问题(厄瓜多尔)；
- 126.161 进一步确保国内获得粮食的机会不带有歧视，并确保粮食的公共分配涵盖边缘化和最弱势群体(芬兰)；
- 126.162 采取切实措施和手段消除贫困(柬埔寨)；
- 126.163 采取进一步措施，减少获得平价保健方面的不平等(阿尔及利亚)；
- 126.164 加强积极行动，进一步降低本国婴儿死亡率和营养不良率(古巴)；
- 126.165 继续发展卫生部门，实现普及保健(埃及)；
- 126.166 继续改善公共卫生服务的举措，实现健康权(尼加拉瓜)；
- 126.167 继续实现国家卫生系统的现代化，以惠及人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6.168 继续发展教育，让全体公民都能接受各阶段教育(埃及)；
- 126.169 继续加强促进受教育权的举措(尼加拉瓜)；
- 126.170 加倍努力，改善农村学校的教育条件和环境，以便使本国人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巴基斯坦)；
- 126.171 在全国协调统一，以划拨更多资源用于学校基础设施，争取提高教育系统的质量(塞尔维亚)；
- 126.172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男女平等，并保护妇女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阿根廷)；
- 126.173 采取措施，确保实际上的男女平等，终止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有罪不罚现象(澳大利亚)；
- 126.174 加强措施，消除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的差距(不丹)；
- 126.175 制定和通过全面的行动计划以促进妇女权利和赋权，并监测和评估计划的执行情况(保加利亚)；
- 126.176 继续努力，停止暴力侵害儿童并增强妇女在政府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能力(埃及)；
- 126.177 采取切实行动，增加聘用女性官员，并加强她们在决策机构中的作用(巴基斯坦)；
- 126.178 进一步加强促进妇女赋权的措施(菲律宾)；
- 126.179 采取措施，改善男女平等(越南)；
- 126.180 加强立法，以查明并修订歧视妇女的规定，特别是关于获得教育和就业机会的规定(科特迪瓦)；
- 126.181 审查《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法》，以确保将所有领域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侵害妇女暴力行为定为犯罪(比利时)；

- 126.182 加大力度打击暴力侵害妇女，为此应：(a) 在刑法中增加暴力侵害妇女的定义，包括强奸和贩运；(b) 为执法人员、治安法官和公务员制定培训方案，以查明、预防和惩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c) 禁止对遣返妇女强行搜检生殖器官(法国)；
- 126.183 审查法律，包括《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法》，纳入暴力侵害妇女的定义，包括强奸和贩运妇女(冰岛)；
- 126.184 采取措施，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并防止和惩治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包括提高认识、提供法律服务、为幸存者提供支助和庇护所(以色列)；
- 126.185 加紧执行《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法》，改革刑事立法，明确界定并惩处强奸和贩运妇女的行为(墨西哥)；
- 126.186 设置防止性暴力侵害在押妇女的制度(挪威)；
- 126.187 制定全面战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尤其是解决其根本原因(阿尔及利亚)；
- 126.188 采取切实措施，解决婴儿和儿童死亡的根本原因，包括社会和经济匮乏与不平等、儿童营养不良和童工(巴西)；
- 126.189 成立独立的第三方机构，专门打击虐待儿童(丹麦)；
- 126.190 确保在一切场合禁止体罚，包括在家中和教育机构，并监督遵守情况(以色列)；
- 126.191 修订《保护儿童权利法》，以涵盖所有 18 岁以下儿童(马尔代夫)；
- 126.192 考虑审查本国关于儿童保护的法律法规，以涵盖所有 18 岁以下儿童，并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纳米比亚)；
- 126.193 采取适当措施，为残疾儿童发展包容式教育，并确保优先考虑将残疾儿童安置在专门机构和班级(保加利亚)；
- 126.194 发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保护残疾人委员会与区域内他国相关国家机构之间的协作(印度尼西亚)；
- 126.195 进一步努力保护残疾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6.196 继续努力，为残疾人提供平等获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和权利(挪威)；
- 126.197 进一步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包括参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审查(大韩民国)；
- 126.198 争取改善不方便残疾人使用的住房设施和公共交通，使他们尽可能独立生活并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塞尔维亚)；
- 126.199 采取更多措施，让残疾人更广泛地参与社会，例如消除公共场所的有形障碍，并开展更多的提高认识的宣传，以消除关于残疾人的污名(新加坡)。

12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审查并注意到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
- 127.1 继续深化与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条约机构和人权高专办的合作渠道，主要是准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入该国(阿根廷)；
- 127.2 与人权机制，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博茨瓦纳)；
- 127.3 考虑准许请求访问该国的联合国特别程序，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进入该国(智利)；
- 127.4 采纳以往建议，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全力合作(乌克兰)；
- 127.5 与调查委员会全力合作并准许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不受限制地进入(爱沙尼亚)；
- 127.6 准许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主要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进入该国并与它们合作(德国)；
- 127.7 准许联合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及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入该国(意大利)；
- 127.8 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全力合作，并同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加拿大)；
- 127.9 保障联合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所有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进入该国(卢森堡)；
- 127.10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乌拉圭)；
- 127.11 准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专题报告员进入该国并接触该国人民而不受干扰(新西兰)；
- 127.12 准许联合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进入该国(挪威)；
- 127.13 立即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内极为严峻的人权状况，尤其是准许所有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充分进入该国(丹麦)；
- 127.14 准许联合国机构和特别程序、使馆和非政府组织进入该国各地，包括慈江道(法国)；
- 127.15 立即准许所有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不受限制地进入(波兰)；
- 127.16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其首尔办事处全力合作，并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比利时)；
- 127.17 将人口的人权置于军事支出之上，包括划拨资源，专用于确保免于饥饿(澳大利亚)；

- 127.18 停止歧视，主要是基于出身成分制度的歧视，保障公民的平等和不受歧视原则(阿根廷)；
- 127.19 解决侵犯人权背后的一贯歧视，包括立即采取行动，废除出身成分阶层制度(澳大利亚)；
- 127.20 停止一切形式的歧视，主要是基于家庭背景和对政权忠诚度的出身成分制度(捷克)；
- 127.21 消除出身成分社会阶层制度和相关歧视(德国)；
- 127.22 重新考虑基督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意识形态和社会中出身成分制度下的作用，可看到基督教在社会主义背景下对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的积极贡献(海地)；
- 127.23 停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宗教、社会阶层、政治观点和性别的歧视(以色列)；
- 127.24 防止强迫失踪和任意处决案，并公布适用死刑的数据(捷克)；
- 127.25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16,立即采取有效行动，停止政治犯劳改营和其他拘留场所对被拘留者使用酷刑和其他虐待的行为(荷兰)；
- 127.26 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进入该国，以便为所有监狱设施，包括劳改营、监狱和政治犯劳改营中的被拘留者提供援助，准许家人探视所有被拘留者，并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制定关于被拘留者待遇的规章(德国)；
- 127.27 停止支付低劳动报酬和对人口实行政治动员的做法，这些做法阻碍了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机会(德国)；
- 127.28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实行国内外行动自由(西班牙)；
- 127.29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的具体目标 8.7, 停止政治犯劳改营中的强迫劳动，主要是保护 18 岁以下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瑞士)；
- 127.30 采取切实行动，争取早日解决绑架问题，包括立即遣返所有被绑架者(日本)；
- 127.31 解决被绑架者和战俘问题(大韩民国)；
- 127.32 停止政治犯劳改营中剥夺自由的做法，推进关闭这些劳改营，同时保障公平审判并充分尊重言论自由和程序保障(阿根廷)；
- 127.33 立即关闭所有政治犯劳改营，释放所有良心犯，包括因连坐而被关押的亲属(奥地利)；
- 127.34 履行该国缔结的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停止使用任意拘留、政治犯劳改营和集体惩罚(加拿大)；
- 127.35 立即释放 1969 年大韩航空公司 YS-11 航班劫持事件中被绑架的其余机组人员和乘客，包括黄元(HwangWon)(冰岛)；
- 127.36 立即拆除所有政治犯劳改营，释放所有政治犯，制定保护措施以防止任意拘留，从而保障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并允许国际观察员，包括联合国特别程序，不受阻碍和限制地进入该国和所有拘留设施(美利坚合众国)；

- 127.37 立即关闭政治犯劳改营并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卢森堡);
- 127.38 立即采取步骤, 关闭政治犯劳改营(新西兰);
- 127.39 关闭所有政治犯劳改营并无条件释放所有良心犯, 包括因“牵连犯罪”而被关押的亲属(斯洛文尼亚);
- 127.40 关闭所有任意剥夺被拘留者自由和条件不人道的拘留营(西班牙);
- 127.41 立即关闭所有政治犯劳改营并无条件释放所有良心犯, 包括因“牵连犯罪”而被关押的亲属(瑞典);
- 127.42 修订刑法和任何其他相关法律或政策, 将持有和分发宗教经文脱罪化(美利坚合众国);
- 127.43 删除国家立法中所有惩罚言论自由、结社和集会自由或政治参与自由的规定(加拿大);
- 127.44 停止对外国和国内媒体的审查, 允许成立独立的新闻媒体(加拿大);
- 127.45 停止审查制度, 充分确保线上和线下言论自由(捷克);
- 127.46 准许创办独立的报纸和其他媒体, 停止对国内外媒体的一切审查, 并在学校、图书馆和其他公共设施接入互联网(希腊);
- 127.47 停止强迫所有已婚妇女加入朝鲜民主女性同盟并要求会员免费提供劳务的做法(以色列);
- 127.48 停止一切违背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对个人、组织、媒体和通信进行的监督审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7.49 建设独立的司法部门, 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未经应有程序而被拘留者(捷克);
- 127.50 确保公正审判权, 为此应修订刑法典中不遵守个体保障的条款并确保程序公开(法国);
- 127.51 停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尤其是任意拘留、强迫劳动、酷刑和其他形式的不人道、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强迫失踪(阿根廷);
- 127.52 承认存在侵犯人权并停止一切国家准许的侵犯基本人权的行为, 包括任意拘留、酷刑、强迫堕胎和其他性暴力行为(新西兰);
- 127.53 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并采取行动, 落实该委员会的全部建议, 包括关于剥夺正当程序, 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囚犯、遣返被绑架者和死刑的建议(澳大利亚);
- 127.54 充分执行调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包括释放所有政治犯和准许成立独立媒体(冰岛);
- 127.55 落实联合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斯洛文尼亚);
- 127.56 有效解决长期粮食无保障, 主要是幼儿营养不良的问题, 确保政府关于获得食物的政策不带有歧视和政治考虑(奥地利);
- 127.57 确保政府关于食物获得和配给政策不带有歧视和政治考虑(巴西);

- 127.58 停止以实物为手段控制人民，确保食物免费配给(西班牙)；
- 127.59 禁止并切实停止要求借助私营经济支持家庭的妇女为政府和军方投资定额上缴商品和货币并强制提供免费劳务的剥削行为(冰岛)；
- 127.60 确保儿童受到保护，免于一切形式的剥削和强迫或危险劳动，尤其是作为学校课程的一部分(奥地利)；
- 127.61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并消除暴力侵害儿童、强迫儿童劳动和剥削儿童，并确保所有儿童接受教育(意大利)；
- 127.62 采取措施，防止对儿童军事化和招募儿童(乌克兰)；
- 127.63 停止为残疾人提供照料服务方面的隔离与排斥(哥斯达黎加)。

128. 本报告所载全部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was headed by H.E. Mr. Tae Song Han,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RI, KYONG HUN, Director of Legislation Department, Presidium of Supreme People's Assembly,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 Ms. KIM, SUN HWA, Officer, Legislation Department, Presidium of Supreme People's Assembly,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 Mr. PAK, KWANG HO, Councillor, Central Court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 Ms. RI, HYE RYON, Chief Officer,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 Ms. HAN, CHAE SUN, Bureau Chief, Institute of Public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 Mr. JANG, IL HUN, Research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 Mr. RO, KWANG SONG,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 Mr. PANG, KWANG HYOK,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DPRK Permanent Mission in Geneva;
 - Mr. MUN, JONG CHOL, Counsellor, DPRK Permanent Mission in Geneva.
-